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授予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幣)	
	四月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期內註銷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吳志強	750,000	—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	—	750,000	1元	0.75元	—
陳志成	900,000	—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	—	900,000	1元	0.75元	—
僱員	2,542,500	—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258,500	96,250	2,187,750	1元	0.75元	*2.22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授予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四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僱員	200,000	—	二零零三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2)	—	50,000	150,000	1元	0.97元	2.70元
僱員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1,000,000	—	—	1.184元	1.21元	—
僱員	—	1,2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3)	—	—	1,200,000	2.075元	2.10元	—
僱員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	—	1,000,000	2.075元	2.10元	—
僱員	—	8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5)	—	—	800,000	2.325元	2.35元	—

* 即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行使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1: 購股權將分四等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附註2: 購股權將分四等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附註3: 購股權將分三份行使如下:

- (i) 5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5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i) 2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附註4: 購股權將分四等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附註5: 購股權將分四等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授予的購股權只會在行使後才入賬。於授予日期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的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的每項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為港幣1.49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53元)。計算期間內授予的每項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時，並沒有計入於期間內授予並已放棄的購股權。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的假設如下：

	2004	2003
無風險利率	3.19%	3.14%
預計期限(年)	5.00	5.92
波幅	62.05%	57.47%
預計每股股息(按以往股息)	無	無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限制及可完全轉讓的買賣期權的公允價值。此外，這種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而且各項主觀假設的變化均會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構成嚴重的影響，故「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子，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所接收的資料，除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註	直接及／或間接 持有之股份	所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i)	Neblett	(1)	51,984,279	42.06%
(ii)	金偉順有限公司	(1)	51,984,279	42.06%
(iii)	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	(1)	51,984,279	42.06%
(i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51,988,779	42.06%
(v)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3)	11,398,000	9.22%
(v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3)	11,398,000	9.22%
(vii)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3)	11,398,000	9.22%
(viii)	呂榮義	(4)	6,272,000	5.07%
(ix)	阮翠瑩	(4)	6,272,000	5.07%

附註:

- (1) 此等權益均由Neblett持有及屬同一批股份。Neblett 是一間由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 全資擁有之公司，而 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乃一間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金偉順有限公司是一間由羅開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亦為擁有Neblett之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故被視為擁有Neblett所持股份之權益。